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十一期；1-20頁  
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3年12月

## 殷卜辭商王廩辛存在的考察

吳俊德\*

### 【摘要】

史籍記載廩辛為成湯開國後第廿六王，然而甲骨卜辭中卻完全沒有「廩辛」名號，令人不解。本文嘗試自卜辭「父某」、「兄某」相關稱謂所呈現的現象進行比勘，並細索卜辭中零星相關記錄，考察廩辛一王存在的可能性。

經過針對相關卜辭的討論，本文認為商王廩辛應當存在，第三期「兄辛」及第四期「父辛」，即分別是康丁與武乙對廩辛的稱謂。文丁時期，祖輩廩辛初始或稱「祖辛」，後又稱「三祖辛」、「小外辛」，與祖辛（祖丁父）區別，因其重要性遠不及直系先王，故較不受重視，難以於卜辭中獲得大量訊息。而帝乙以後，周祭系統趨於完備，而直系先王更加受重視，為求祭祀週期穩定以符合自然規律，因此將旁系先王廩辛排除於祀典之外，故其名號亦無法窺見，造成卜辭中殷先王沒有廩辛的假象。

**關鍵詞：**商王世系、先王稱謂、廩辛、周祭、卜辭

---

\*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 An Observation about Presence of the King "Lin Xin" in the Shang Dynasty

Wu, Jun-De\*

## Abstract

Historical records documenting *Lin Xin* was the 26th K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however there was not any information about the title "*Lin Xin*"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t is puzzling. This article attempts comparing the appellation of "father X" and "brother X" from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also investigating the phenomenon that is rendered by sporadic related records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fter discussing the related Oracle inscriptions, this article advocates that "*Lin Xin*" was the K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once. He was called "*Xiong Xin*" by *Kang Ding* in the third period, "*Fu Xin*" by *Wu Yi* in the fourth period and "*Zu Xin*" or "*San ZuXin*" or "*Xiao Wai Xin*" as the normal name later. Because of its importance is far less lineal Kings, received less attention,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get a lot of messages of "*Lin Xin*"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For the sake of Ritual cycle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natural law, it can not help excluding the King *Lin Xin* from the system of Ritual cycle. It also got the illusion that there's no "*Lin Xin*"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Keywords: Shang lineage, King's title, Lin Xin, Ritual cycle, Inscription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aipei.

## 一、前言

根據《史記·殷本紀》記載，廩辛為成湯開國後第廿六王（含大丁），是祖甲之子、康丁之兄，<sup>1</sup>而《竹書紀年》稱之「馮辛」，謂其名為「先」，在位四年陟，訊息更為明確。<sup>2</sup>然令人不解的是，目前所見殷墟卜辭中，完全不見「廩辛」之名號，更有甚者，周祭祀譜亦無其地位，在在使人質疑其存在。

此即為地下之材料異於紙上之材料者，持平而論，兩者之得失，自當以前者修正後者為是，惟「廩辛」一王果不存在，《史記》何以言之鑿鑿？其間是否可能存有曲折，難以遽斷。因此以下本文嘗試自卜辭所呈現的現象進行比勘，推論商王廩辛存在的可能性。

## 二、相關前說的檢視

《史記·殷本紀》所載商王中，目前仍未見於甲骨卜辭的有「中王、沃丁、廩辛」三人，其中中王、沃丁二王即位於武丁之前甚遠，<sup>3</sup>武丁之後的卜辭至今未見其相關「名號」，除了可能此二王重要性低，受祭較少，以致相關貞問亦少而幾不見於卜辭外，亦可能是二王於武丁重修祀典時，因為某些特殊原因考量進而將之排除於王室祀典外，故甲骨卜辭自難稽見；然而這樣的設想對於武丁之後的廩辛，其「名號」竟也在相關卜辭中出缺，實不易圓說。

殷卜辭中並無「廩辛」名號，與之差可比定的「稱謂」線索亦寥寥可數，如董作賓據發掘編號3.2.0184（=《合》27625）版上「兄辛」稱謂，認為：

盤庚以下諸王名辛者，惟小辛、廩辛、帝辛三人，而小辛、廩辛皆有弟嗣位。此版出土大連坑，多第三期卜辭，又由字體證之，當為康丁時物，兄辛即廩辛。<sup>4</sup>

<sup>1</sup> 《史記·殷本紀》云「帝甲崩，子帝康辛立。帝康辛崩，弟庚丁立，是為帝庚丁。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參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頁60），其中「帝甲」卜辭作「祖甲」，「庚丁」卜辭作「康丁」。

<sup>2</sup> 《竹書紀年》謂「馮辛，名先。元年庚寅王即位居殷。四年陟」（詳林春溥：《竹書紀年補證》卷二，《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4月〕，頁65）。

<sup>3</sup> 根據《殷本紀》，以成湯為第一任，大丁第二任君王為準，武丁排序第廿三任，而中王第四任，沃丁第六任，相距實遠。

<sup>4</sup>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頁381。

另郭沫若考釋《粹》340 (=《合》27633) 謂其上「兄辛，當是康丁之祭其兄廩辛」<sup>5</sup>，兩者皆自「兄辛」稱謂推想連結，雖未得明確「廩辛」名號，仍間接主張廩辛一王的存在。

關於廩辛的存佚，丁山則有更多的聯想，謂：

康丁之兄廩辛，《漢書·古今人表》及〈帝王世紀〉俱作憑辛，《御覽》引《紀年》云，“馮辛先居殷”。馮辛，在康丁時代卜辭例稱為兄辛……。武乙時卜辭或稱父辛……。文丁以後，則或稱三祖辛……。至今不曾發現“廩辛”或“馮辛”其號。馮辛之不見專號，可能因他違反父子直接繼承法，在禘祫大典裏硬將他的廟主撤去。<sup>6</sup>

裘錫圭也有類似的懷疑：

在第五期卜辭的周祭裡，卻從來不祭廩辛，而且在周祭祀譜中根本就沒有他的位置。因此有的學者認為廩辛並沒有即過王位，《史記》的記載有誤。這種說法當然不一定正確，但是從廩辛被排擠出周祭這件事來看，康丁的後人顯然是不承認他的合法地位的。這說明康丁的繼位一定有比較特殊的情況。<sup>7</sup>

丁、裘二說亦認為廩辛曾為商王，或因後人不予認同，故在商代重要祀典中被摒除而缺席。

以上諸說皆傾向廩辛一王是存在的，然島邦男認為：

《史記》載廩辛繼父祖甲即王位，可是從祀序考察之，以其為祖甲之子而康丁之兄，所以他的祀日應是與祖甲同旬的辛日。而弟康丁如依不於兄之先受祀的原則，便應在次旬的丁日受祀。然而在前記的祀表裏，康丁卻與父祖甲在同旬的丁日受祀，所以祖甲與康丁間已沒有辛名之王受祀的餘地。因此可知康丁的兄辛不列於祀序。……各期都有兄的稱謂，可是這些稱兄的並不盡列於王位，其列於王位者，即列入祀序。例如祖甲之兄己、兄庚就是如此。所以不列於祀序的康丁之兄辛一定沒有即王位。謂廩辛曾即王位的說法是《史記》的錯誤。<sup>8</sup>

<sup>5</sup>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2月），頁450。

<sup>6</sup>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3月），頁146-147。

<sup>7</sup>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1月），頁297。

<sup>8</sup>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溫天河、李壽林譯，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12月），頁71。

島氏雖認同董作賓「廩辛不見祀典，但在康丁時稱兄辛」的說法，卻反對「祖甲之子廩辛，康丁繼承王位」，<sup>9</sup>即不否認廩辛此人存在，但認為廩辛並不是商王。島氏又云：

《史記》述及大丁，說他「未立而卒」。說到祖己，則謂「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為德，立其廟。」沒有說他即過王位。然而在卜辭中，二人俱以五祀受祀，列於祀序，與其他先王無異，而與廩辛之不以五祀受祀又不列於祀序的情形不同，所以勢非承認他們即過王位不可。<sup>10</sup>

強烈主張大丁、祖己當立於王位，而中壬、沃丁、廩辛皆應自王位中刪去，未從《史記》所載。

同樣自周祭現象觀之，許進雄先生云：

仲壬、沃丁、廩辛據曾立太子或及位的都有被祭的資格，則此三人也應被祭的，可是從祭祀時所依據的祀譜，除了廩辛是可以依祭祀的規則排進去外，仲壬和沃丁都是安插不上去的。因此知他們不被祭祀可能並不是卜祀辭的遺漏，而是實際上不受享祭的。可是從諸史籍來看，除了仲壬可能參與放逐大甲外，（但是外丙仍被祭）沃丁和廩辛並沒有什麼惡德，以至被摒於祭祀行列之外，那麼除了說是《史記》誤記外，實在找不出其他更好的原因了。<sup>11</sup>

亦直截認定廩辛一王並不存在，純屬《史記》之誤記。此外，鄭慧生也認為「商王中沒有廩辛」，其依據是：

考慮到殷人祭祖是一種嚴格的周祭制度，武乙、文丁無論如何也不應忘了自己的伯父、叔祖，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還是應該：與其信上距殷人已約千年的司馬遷，不如信殷人自己。<sup>12</sup>

而對於所謂的廩辛卜辭（第三期早），鄭氏全面與之比勘庚甲卜辭後，主張應是祖己卜辭，並謂「祖己為商代一王，他應當留下自己的卜辭。而卜辭中是沒有廩辛的，人們所說的廩辛卜辭，其實正是祖己卜辭」。<sup>13</sup>

<sup>9</sup> 同上註。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文史叢刊之2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頁26。

<sup>12</sup> 鄭慧生：《甲骨卜辭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4月），頁178。

<sup>13</sup> 同上註。

綜合觀之，否定商王廩辛存在者，皆自周祭內容立說，然廩辛未列周祭，或有特殊考量（詳後述），而鄭氏更將原屬廩辛朝的卜辭改定為祖己朝，根本否定商王廩辛的存在，論據看似更加堅實，然其所言「祖己卜辭」，實不足取，理由如下：

其一，祖己又稱「小王」，未立而卒，即使有自己的卜辭，亦不屬王卜辭，而所謂廩辛卜辭既與庚甲卜辭相同，則其性質當是王卜辭，兩者不容混同。

其二，鄭氏謂廩辛卜辭之「父甲、父己、父庚」乃是稱武丁期之「兄甲、兄己、兄庚」，而庚甲卜辭中沒有此三稱，是因為斷代工作早將之歸入廩辛卜辭中；又以相同的理由解釋廩辛卜辭沒有「父丁」的原因。質言之，目前所見庚甲與廩辛卜辭是相混的，庚甲卜辭中有廩辛卜辭，廩辛卜辭中亦存庚甲卜辭。

然而事實是，如果所謂廩辛卜辭真是祖己卜辭，則必然沒有「父丁」稱謂，此無關乎斷代分類工作，而是祖己先武丁而卒，自不能在其卜辭中稱武丁為「父丁」，只能稱「王」。另外，第一期卜辭確實有「兄甲、兄庚」，但沒有「兄己」之稱，且就數量比例觀之，亦與鄭氏所謂下一世卜辭「父甲、父己、父庚」諸王之重要性差距極大，難以對應，<sup>14</sup>因此廩辛卜辭「父甲、父己、父庚」是否即稱武丁之「兄甲、兄己、兄庚」，不無疑問；且第一期尚有「兄戊」，庚甲卜辭有「父戊」或可與之對應，而廩辛卜辭「父戊」並無一見，此稱謂實無涉及斷代工作，能如此判然有別，恐是時代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所謂「廩辛卜辭」應非與庚甲卜辭同世代的「祖己卜辭」，而鄭氏藉以否定廩辛一王，亦屬徒勞。

### 三、廩辛存在蠡測

現存卜辭未見「廩辛」名號，且周祭亦無對廩辛一王的致祭，使得這位《史記》所記錄自湯立國以來第廿六位商王之存在變得相當隱晦，幸而仍有若干相關稱謂的線索可資探索，從中應能推定廩辛的存在。

<sup>14</sup> 根據筆者的統計，第一期卜辭先王稱謂單名獨見者計有2467例，其中「兄甲、兄己、兄庚」於該期之數量暨比例分別為「2 (0.08%)、0 (0.00%)、1 (0.04%)」；而第三期早段（何類）先王稱謂單名獨見者計有241例，其中「父甲、父己、父庚」於該時段之數量暨比例分別為「23 (9.54%)、4 (1.66%)、9 (3.73%)」（詳參拙著《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3月，頁366-375）。

## (一) 卜辭「兄某」「父某」比例衡量

卜辭中「兄某」、「父某」多數可做為商代先王的稱謂，<sup>15</sup>唯此類稱謂屬於泛稱，如無參酌其他條件，並無法直接知悉該類稱謂指稱何人，因此即使卜辭中有若干「兄辛」、「父辛」之稱謂，未經有效的分析，亦難將之等同「廩辛」。

過去，筆者曾就第三、四期中所出現的「兄辛」、「父辛」稱謂加以觀察，並主張：

若能確定「兄辛」確屬第三期，而「父辛」確屬第四期早期（武乙時期），則可相信「廩辛」的存在；若是無法明顯區別「兄辛」與「父辛」的時代分屬第三、四期早期，則「廩辛」極可能並無其人。<sup>16</sup>

而最後的結語是：

透過以上對第三、四期甲骨中「兄辛」、「父辛」材料的考察，大致可以確定「兄辛」多屬於第三期，而「父辛」則不能確定必為第四期早期，這種情形顯示「廩辛」一朝的存在確實很可疑，而周祭系統中沒有廩辛，可能只是呈現實際情形而已。<sup>17</sup>

對於廩辛一王的存在，看法極為保留。

然而根據本文所做的材料整理，發現「兄辛」、「父辛」二稱時代性極強，依其相關字體特點分類，前者集中於第三期，後者則分布在第一、四期，殊無例外，不似「兄戊」、「父戊」等稱分散諸期，時代歸屬範圍較廣泛，不易有效連繫所稱之具體對象。此一現象顯示「兄辛」、「父辛」相關卜辭特質條件應較一致，即使斷代工作亦不能將之析離而分列不同的時代，而此一觀察若屬實，則「兄辛」、「父辛」的關聯與存在就不能等閒視之，除去第一期「父辛」不論，<sup>18</sup>該二稱內涵極可能指稱一位明確的商代先王。

《小屯南地甲骨》曾指出：

武乙卜辭中屬於直系的父丁數量很多，屬於旁系的父辛則很少見到，這一點與以前的卜辭不同。康丁卜辭中屬於旁系的父庚，武丁卜辭中屬於旁系的父甲、

<sup>15</sup> 本為所謂「稱謂」，含括「不同時代、不同身分者對同一先王的所有稱呼」，範圍較廣，諡號、廟號、名號、別號等稱皆屬其中之一。

<sup>16</sup> 見拙著《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1月），頁239。

<sup>17</sup> 同上註，頁243。

<sup>18</sup> 第一期「父辛」為武丁稱小辛，與廩辛無關。

父庚、父辛數量都相當多。這說明到武乙時代，生父以外的諸父已不被重視了。但武乙卜辭中確有父辛，如《甲骨綴合新編》588，其辭為「……又歲父辛□牢，易日、茲……」（節錄）。此片卜辭字體與小屯南地中期第二類卜辭一樣，當屬武乙卜辭無疑。從此例也可看出，中期第二類卜辭中父丁（多數）、父辛（少數）都有，正與文獻記載的武乙諸父有廩辛、康丁相合，說明此類卜辭為武乙卜辭是無可懷疑的。<sup>19</sup>

撰者透過字體與稱謂的特點，聯結明確具體的卜辭時代，不疑廩辛一王的存在，頗可信從。然該說面對同屬旁系的諸先王，唯獨「廩辛卜辭」數量稀少的現象，作出「武乙時代，生父以外的諸父已不被重視」的推想，仍令人不能滿意。

卜辭中同屬旁系的「父某」，第一期有「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第三期有「父己、父庚」，即「祖己、祖庚」，以及第四期的「父辛」，可能是「廩辛」。根據針對卜辭先王稱謂的整理統計，<sup>20</sup>上述相關稱謂於各期數量及比例如下：

第一期	數量	比例	第三期	數量	比例	第四期	數量	比例
父甲	61	2.47%	父己	40	5.06%	父辛	16	1.19%
父庚	52	2.11%	父庚	29	3.67%	父丁	190	14.12%
父辛	28	1.13%	父甲	103	13.02%	稱謂總數	1346	100%
父乙	326	12.93%	稱謂總數	791	100%			
稱謂總數	2467	100%						

由上表可知，同一世代諸王，直系與旁系受重視程度差別大，整體而言，直系父王數量約佔全體12-14%左右，頗為一致；其他旁系父王比例則約1-5%不等，可注意的是，「父己」比例明顯高於其他，而同樣為「辛日」的二王（第一、四期的「父辛」）比例不僅最低且兩者極為接近，頗耐人尋味。就此觀之，即使尚不知何以第三期「父己」的比例會高於「父庚」，但可確定的是，第四期對於旁系的「父辛」較之其他諸期旁系父王，並無明顯的「不被重視」。

<sup>19</sup> 詳《小屯南地甲骨》上冊·第一分冊·前言（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頁37。

<sup>20</sup> 本文所有相關統計數據，皆引自拙著《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附錄三諸表（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3月，頁366-370），並據以計算相關比例。



再就「兄某」觀之，卜辭中同屬旁系的「兄某」，第二期有「兄己、兄庚」，即「祖己、祖庚」，第三期有「兄辛」，可能是「廩辛」。根據卜辭先王稱謂的整理統計，上述相關稱謂於各期數量及比例如下：

第二期	數量	比例	第三期	數量	比例
兄己	21	2.18%	兄辛	14	1.77%
兄庚	49	5.08%	稱謂 總數	791	100%
稱謂 總數	964	100%			

純就比例觀之，第三期「兄辛」較接近第二期「兄己」，而第二期「兄己」比例明顯低於「兄庚」，與上述第三期「父己」高於「父庚」的情形適好相反，其中所涉「祖己」地位的變化，值得深究。

如單以各期「兄某」加以統計，則結果如下：

第二期	數量	比例	第三期	數量	比例
兄甲	0	0.00%	兄甲	0	0.00%
兄乙	0	0.00%	兄乙	0	0.00%
兄丙	0	0.00%	兄丙	1	3.23%
兄丁	0	0.00%	兄丁	0	0.00%
兄戊	2	2.56%	兄戊	0	0.00%
兄己	21	26.92%	兄己	5	16.13%
兄庚	49	62.82%	兄庚	9	29.03%
兄辛	0	0.00%	兄辛	14	45.16%
兄壬	5	6.41%	兄壬	0	0.00%
兄癸	1	1.28%	兄癸	2	6.45%
總計	78	100%	總計	31	100%

整體觀之，第二期「兄己」、「兄庚」比例超高，遠非其他諸兄可及，應與二人的「特殊身分」有關，而曾即王位的「兄庚」較僅為太子的「兄己」顯然更受重視。以此標準衡量第三期之「兄辛」，則「兄辛」亦極可能曾為君王，而此人為廩辛的可能性相當高。

如再刻意採取斷代調整，<sup>21</sup>將第三期之「兄己」(5例)、「兄庚」(9例)視為早期卜辭，其確實時代或屬第二期晚期，因此將之分別併入第二期「兄己」、「兄庚」中，可得第二期「兄己」26例、「兄庚」58例，而相關「兄某」稱謂比例變化如下：

第二期	數量	比例	第三期	數量	比例
兄甲	0	0.00%	兄甲	0	0.00%
兄乙	0	0.00%	兄乙	0	0.00%
兄丙	0	0.00%	兄丙	1	5.88%
兄丁	0	0.00%	兄丁	0	0.00%
兄戊	2	2.17%	兄戊	0	0.00%
兄己	<b>26</b>	<b>28.26%</b>	兄己	0	0.00%
兄庚	<b>58</b>	<b>63.04%</b>	兄庚	0	0.00%
兄辛	0	0.00%	<b>兄辛</b>	<b>14</b>	<b>82.35%</b>
兄壬	5	5.43%	兄壬	0	0.00%
兄癸	1	1.09%	兄癸	2	11.76%
總計	92	100%	總計	17	100%

則第三期「兄辛」之受重視程度，實不下於第二期的「兄己」(祖己)、「兄庚」(祖庚)二王，故此「兄辛」所指稱之人，即使非商代重要先王，亦無法輕易忽略，而廩辛正可符合這樣的條件。

<sup>21</sup> 如《合》27617上有「兄己、兄庚」之稱，島邦男謂「片中的才、夔二字，顯然為第三期的特色」(見島氏《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溫天河、李壽林譯，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12月，頁40)，而《甲骨文合集》確實亦將之歸在第三期。然此類「兄己」、「兄庚」於第三期所佔比例並不低(參上表列)，至第四期卻全無對應「父己」、「父庚」之稱，至為可疑。因此，該類卜辭現象或可視為第二、三期的過渡，則相關卜辭的時代可從權移至第二期。

## (二) 其餘線索的討論

除上述「兄辛」、「父辛」之外，卜辭中可能指稱廩辛一王者尚有見於《合》32658之「三祖辛」一稱（圖參附錄）。郭沫若謂：

準「四祖丁」為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sup>22</sup>

趙誠從之，謂：

商代稱辛的先祖有三，《史記》作祖辛、小辛、廩辛，分別顯然。卜辭祇有且辛、小辛兩個稱謂，則且辛包括《史記》的祖辛、廩辛二位，容易混淆。為了區別，卜辭曾以三白辛（三祖辛）之名來指稱後面這個祖辛，即《史記》所說的廩辛。據《史記·殷本紀》，這個祖辛（即廩辛）為帝祖甲之子，庚丁（即康丁）之兄。<sup>23</sup>

此一說解符合卜辭通例，值得參考。但嚴一萍認為「三祖辛」該版「書體風格是武乙，所以不是廩辛」，另主張「小外辛」（見於《合》20398=《屯》4513+4518，圖參附錄）可能是廩辛，嚴氏云：

在殷商世系中，對於旁系先祖有時加一「外」字，如「外丙」「外壬」，這「小外辛」一定也是旁系的。在祖甲後名辛的，見之於記載的祇有廩辛，武乙時應當稱為「父辛」。廩辛是旁系的，是「小辛」以外的一個辛，孫輩對於祖輩可以直稱其名，所以「小外辛」可能是文武丁稱廩辛。<sup>24</sup>

「小外辛」之「小」隱含「最末一世」，而「外」則表明「旁系」或為與「小辛」之稱區別，故「小外辛」應在小辛之後，因此本文亦認為「小外辛」極可能就是廩辛之稱。

此外，《屯》2281有「中宗祖丁祖甲于父辛」之語（圖參附錄），《小屯南地甲骨》釋文將其時代歸於武乙期是正確的，<sup>25</sup>又析受祭對象為「中宗祖丁」、「祖甲」、「父辛」

<sup>22</sup>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2月），頁450。

<sup>23</sup>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一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7月），頁26。

<sup>24</sup> 俱見嚴一萍：〈說「小外辛」〉，《中國文字》新6期（1982年5月），頁65。

<sup>25</sup> 《小屯南地甲骨》將《屯》2281的時代歸於武乙，有所依據之地層證據；若將其時代前移，謂其中「父辛」是小辛、「祖甲」是羌甲，則「祖丁、祖甲、父辛」即指「祖丁、羌甲、小辛」三王。然據周祭世系，祖丁即位於羌甲之後，且分屬二世，何以受祭能反居其前？由是可知該「祖甲」顯非羌甲，《屯》2281的時代亦不宜前置。

三者，<sup>26</sup>從中顯見「父辛」介於祖甲與武乙之間，與祖甲、武乙為連續三世，據此觀之，此「父辛」實非廩辛莫屬。

## 四、廩辛未列周祭的檢測

### (一) 周祭受祭對象的說明

周祭系統的探索，始於董作賓《殷曆譜》，而完備於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其間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亦有著墨，<sup>27</sup>但論述多有可商。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後出綜其成，而主張多與許先生相同，<sup>28</sup>確認了周祭制度的具體架構。

根據相關周祭卜辭的記錄，其致祭對象，先王有上甲、乙乙、乙丙、乙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卜丙、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卜壬、夔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南庚、魯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己、祖庚、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等33位；先妣有示王妣庚、示癸妣甲、大乙妣丙、大丁妣戊、大甲妣辛、大庚妣壬、大戊妣壬、中丁妣己、中丁妣癸、祖乙妣己、祖乙妣庚、祖辛妣甲、祖丁妣己、祖丁妣庚、小乙妣庚、武丁妣辛、武丁妣癸、武丁妣戊、祖甲妣戊、康丁妣辛、武乙妣戊、文丁妣癸等22位，共計55位。先王妣受祭的時間都是在其名日干的相同之日，順序安排標準為：

先王（包括已立為太子未及即位者）的祭祀次序是以其世次為準安排先後的，先妣的祭祀次序則是以其所配先王的即位次序為準確定次第的，她們只能循次分別在各自所配先王之後被祭祀。<sup>29</sup>

整體觀之，極為規律並沒有例外，因此據之可排出各先王妣受祭的序列表：<sup>30</sup>

<sup>26</sup> 見《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頁996。

<sup>27</sup> 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373-397、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溫天河、李壽林譯，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12月），頁90-173。

<sup>28</sup> 常氏對於周祭內容的主張，與許先生相異者僅在其主張周祭祀序為10句序，與許先生主張的11句序不同，連帶影響受祭對象為可在第11句受祭的2位先王（武乙、文丁）及其配偶共四人（武乙與妣戊、文丁與妣癸）。簡言之，兩者出入的部分為對第11句施祭與否的認知，而其餘諸句之安排則完全一致，已成定論。

<sup>29</sup>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頁111。

<sup>30</sup> 此表序列主要依從許進雄先生主張（詳許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頁48-49），常玉芝與之大抵相同，唯認為武乙以後先王妣（武乙、文丁、帝乙、武乙

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上甲	𠄎乙	𠄎丙	𠄎丁					示壬	示癸
2		大乙		大丁			示壬妣庚			
3	大甲 示癸妣甲		卜丙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4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妣壬	
5				中丁		中丁妣己			卜壬	中丁妣癸
6	蔑甲	祖乙				祖乙妣己	祖乙妣庚	祖辛		
7	羌甲 祖辛妣甲			祖丁		祖丁妣己	南庚 祖丁妣庚			
8	吝甲						盤庚	小辛		
9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武丁妣癸
10	祖甲			康丁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康丁妣辛		
11		武乙		文丁	武乙妣戊					文丁妣癸

據此觀之，商代先王自上甲以下，不論直系、旁系甚或未及即位的太子皆能享受祭祀，然較之〈殷本紀〉所載先王，仍缺中壬、沃丁、廩辛三人。

若中壬、沃丁二王欲按照規則排進周祭，則應在第二期祖甲初創時即當列入，而彼時周祭祀譜自會有新的排序，然中壬、沃丁並未見其中，現存甲骨卜辭中亦無二人訊息可稽，此一現象或與武丁重修祀典，<sup>31</sup>對諸先王的施祭做了調整有關。因此，若無其他殷墟卜辭或更早的相關文獻出土，中壬、沃丁二王恐永難以「驗明正身」。

廩辛的情形較中壬、沃丁又有不同。廩辛居祖甲之後，時代較晚，武丁重修祀典與祖甲周祭內容皆與其無涉，而現存卜辭雖未見其名號，相關的稱謂訊息線索儘管隱晦，仍存有稽核的可能（參見前述）。因此，廩辛若存而第五期周祭祀譜竟未見之，顯

與妣戊、文丁與妣癸雖然接受「翌、祭、壹、彣、彣」三組五種祭祀（即周祭）的致祭，但都不屬於周祭系統，因此其周祭祀序僅有10個旬序（詳常氏《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頁126-133）。

<sup>31</sup> 董作賓認為「殷人於祀典中的各種稱謂，都是很嚴格的……。這樣的劃一齊整，決非偶然的，也決非逐漸的，這是有意的排比與定名。殷人於祖先稱謂，是可以隨時更定的，如小乙，在卜辭中也稱父乙、也稱祖乙，也稱小祖乙，也稱后祖乙，更後才定名小乙。祖宗稱謂可以隨時不同，所以我說武丁時重修祀典，整齊劃一，更定了許多神主的名諡，這是很可能的事」（見董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頁368）。

然應有其他的考量，並不宜逕以「未即王位」或「實不存在」視之。

## (二) 廩辛未列周祭的理由

就現存卜辭觀之，廩辛確實沒有在周祭系統內，而此當無所謂排得進與否的問題，因為按照周祭規則，廩辛可以被安排在與祖甲同一旬的辛日受祭，只是如此一來，其後先王康丁及其配妣就必須順延一旬受祭，武乙、文丁及配妣則須延後二旬，如下表所見：

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上甲	𠄎乙	𠄎丙	𠄎丁					示壬	示癸
2		大乙		大丁			示壬妣庚			
3	大甲 示癸妣甲		卜丙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4	小甲				大戊	雍己			大戊妣壬	
5				中丁		中丁妣己			卜壬	中丁妣癸
6	𡗗甲	祖乙				祖乙妣己	祖乙妣庚	祖辛		
7	𡗗甲 祖辛妣甲			祖丁		祖丁妣己	南庚 祖丁妣庚			
8	𡗗甲						盤庚	小辛		
9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武丁妣癸
10	祖甲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b>廩辛</b>		
11				康丁				康丁妣辛		
12		武乙		文丁	武乙妣戊					文丁妣癸

影響所及，周祭總譜原先36旬的排序中，第11、12旬與24、25旬之間皆須各增一空旬，若再加上第37旬（例外旬），周祭祀譜必須增加3旬，始能容納包括文丁在內的所有先王妣，而周祭系統也因此增為39旬，<sup>32</sup>一祀（即一年）<sup>33</sup>將歷390日，即使取消例外旬的

<sup>32</sup> 許進雄先生曾指出「依照可以系聯的先王先妣受祀次序而推，第五期帝乙時，理論上的五祭祀週期應是三十九旬，帝辛時應是四十二旬」（詳許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頁77）。

<sup>33</sup> 陳夢家認為「到了乙辛時代，每一祀季約占13旬，故一祀在360-370日之間，和一個太陽年相近。因此

調節，每年固定至少也有380日，長期以往，必將與自然曆象差距過大。

本文設想，晚商曆法或漸臻成熟，視一祀週期為一年，以360日為度，適為36旬，必要時則增加第37旬調整時差。<sup>34</sup>若以36旬為準，則第五期周祭系統自不能涵括所有先王，其中當然有人必須離場，而從情理度之，去除者應以旁系諸王為先。

衡諸卜辭，現存周祭中的旁系先王，計有卜丙、小甲、雍己、卜壬、蔑甲、羌甲、南庚、魯甲、盤庚、小辛、祖己、祖庚等12位，根據既有的祭祀規律，不管去除其中任何一王，對原有旬次皆無影響，並無法讓所謂39旬縮減成36旬：

旬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上甲	𠄎乙	𠄎丙	𠄎丁					示壬	示癸
2		大乙		大丁			示壬妣庚			
3	大甲 示癸妣甲		<b>卜丙</b> 大乙妣丙		大丁妣戊		大庚	大甲妣辛	大庚妣壬	
4	<b>小甲</b>				大戊	<b>雍己</b>			大戊妣壬	
5				中丁		中丁妣己			<b>卜壬</b>	中丁妣癸
6	<b>蔑甲</b>	祖乙				祖乙妣己	祖乙妣庚	祖辛		
7	羌甲 祖辛妣甲			祖丁		祖丁妣己	<b>南庚</b> 祖丁妣庚			
8	<b>魯甲</b>						<b>盤庚</b>	<b>小辛</b>		
9		小乙		武丁		祖己	祖庚 小乙妣庚	武丁妣辛		武丁妣癸
10	祖甲			康丁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康丁妣辛		
11		武乙		文丁	武乙妣戊					文丁妣癸

據上表，刪除任何一位旁系先王（加粗體者）後，其餘先王妣之祀序旬次皆無須調整，除非將所有旁系先王全部排除於外，則可因不祭「魯甲、盤庚、小辛」而空出一旬（上表第8旬），可使39旬縮成36旬。然而，此一作為造成所有旁系先王都不在周祭系統中受祭，獨「廩辛」名列其上，恐怕更令人難以理解。

乙辛時代的“祀”可能即是一年」（見陳氏《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236-237）。

<sup>34</sup> 許進雄先生謂「三十六旬與太陽年日數仍有差距，故變通而創三十七旬週期以調整。因此二種週期舉行的次數相當，而三十七旬週期又略多點」（詳許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頁77），顯示出殷代曆法將祀週日數與一年日數相切合的用意。

本文認為，若「調整旁系受祭先王以完備周祭週期」之說可參，則其方式自應依循某些標準決斷，亦無隨意取捨之理，故上述「刪除任一旁系先王」的可能性不大，無須就此多作考量。客觀言之，周祭初創於祖甲，祀統並不完備，先王最多只能祭至其兄祖庚（旁系），先妣只能祭至武丁之配，祀周自然不易與任何年歲週期比附，此時雖受祭先王包含直系旁系，但大抵直系先王妣仍較旁系先王妣重要。及至帝乙時期，周祭祀統逐漸完備成熟，受祭先妣更僅及直系而無一旁系，顯見直系之受重視更甚以往。由是觀之，祖甲之後的先王們對於旁系的態度亦應有轉變。

祖甲之前，商王繼承方式「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交替並行，因此祖甲時先王根本不分直系旁系，一律列入周祭致祭，而自祖甲以降，幾乎是父子直系相承，旁系僅有廩辛一人，其地位在商末直系一脈的先王中益形低落。又帝乙期運行的周祭，可能已發現36-37旬的祀周約同於一年，有助於曆法施行，因此周祭祀統調整時必然優先篩除可能造成週期紊亂的受祭者，而首當其衝的廩辛可能因此離場。

綜上，廩辛實為商王之一，但並未按照慣例列入周祭，客觀因素是商代晚期旁系地位較之早期更不如直系，而主要原因則是周祭祀周趨於規律，已無廩辛立足受祭的空間。

## 五、結語

經過上述針對相關卜辭的考察，本文主張商王廩辛應當存在，不僅《史記》所言可信，殷卜辭所見稱謂現象亦可資證，第三期「兄辛」及第四期「父辛」，即分別是康丁與武乙對廩辛的稱謂。文丁時期，廩辛晉身祖輩，初始或稱為「祖辛」，後與祖辛（祖丁父）有別，又稱「三祖辛」、「小外辛」，然其重要性不及直系，自較不受重視，故難以於卜辭中獲得大量訊息。帝乙期以後，周祭系統趨於完備，一祀為一年之計，為此將祖甲後唯一旁系先王廩辛排除於祀典外，故其名號亦付之闕如，造成卜辭中殷先王沒有廩辛的假象。

### 【本文所見甲骨來源簡稱】

《合》 甲骨文合集

《屯》 小屯南地甲骨

《粹》 殷契粹編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西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年9月  
清·林春溥補證：《竹書紀年補證》，收入《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  
4月

### 二、近人論著

-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3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冊·第一分冊·前言（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吳俊德：《殷墟第三、四期甲骨斷代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1月，《殷卜辭先王稱謂綜論》，臺北：里仁書局，2010年3月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溫天河、李壽林譯），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12月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  
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文史叢刊之26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2月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11月）。原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3年。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1月）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7月  
鄭慧生：《甲骨卜辭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8年4月  
嚴一萍：〈說「小外辛」〉，《中國文字》新6期（1982年5月）

【附錄】圖版



《合》32658



《合》20398



《屯》2281

